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上述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3、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资产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4、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吕毅、丁明虎

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